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政协、省、市政协所做的决议，为县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责服务。

(二) 组织实施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三) 负责县政协各种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四) 收集整理政协委员会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和各届人士的意见建议。

(五) 负责政协委员会视察、调查、评议、参观、学习、座谈、研讨、编辑文史资料等日常活动的文秘、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六)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研究新时期政协工作经验，搞好县政协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七) 负责县政协对外友好交往，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络工作，及时反映和做好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

(八) 负责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九) 负责与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配合。

(十) 负责县政协机关行政事务、接待服务、生活福利、财务经费、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县政协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人事任免和县政协

委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教科卫体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行政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编制总数为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16 个，机关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17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5 人，退休人数减少 1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0.20	本年支出合计	260.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0.20	支 出 总 计	260.2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黑龙江省																单位:万元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260.20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7	197.17				
20102	政协事务	197.17	197.17				
2010201	行政运行	197.17	19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4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	4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4	3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	1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	1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	1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	13.43				
合 计		260.20	260.2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0.2	一、本年支出	26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4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60.20	支 出 总 计	260.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7	197.17	174.58	22.59	
20102	政协事务	197.17	197.17	174.58	22.59	
2010201	行政运行	197.17	197.17	174.58	2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49.60	4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	49.60	4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4	30.64	3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	18.96	1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	13.43	1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	13.43	1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	13.43	13.43		
合 计		260.20	260.20	237.61	22.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55	194.55	
30101	基本工资	77.41	77.41	
3010101	基本工资	77.41	77.41	
30102	津贴补贴	59.97	59.97	
3010201	津补贴	56.90	56.9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7	3.07	
30103	奖金	11.19	11.19	
3010301	奖金	11.19	1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6	18.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	9.58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58	9.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3	1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	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		22.59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6	43.06	
30302	退休费	34.61	34.61	
3030201	退休工资	30.64	30.64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97	3.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1	8.41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8.41	8.4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合 计		260.20	237.61	22.5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0.09					0.09
合 计		0.09	0.00	0.00	0.00	0.00	0.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37.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 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 奖励	10	年终一次 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 奖励	11.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 缴费	10	社会保障 缴费	28.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 金	10	住房公积 金	13.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4.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8.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5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的行数-预算编制质量)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8.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的行数-预算编制质量)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部门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预算支出	260.2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杨树发	联系电话	0468-7862697
部门财务负责人	王学滨	联系电话	0468-7867971
部门职能概述	为县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责服务,负责县政协各种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收集整理政协委员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负责政协委员视察、评议、参观、学习、座谈、研讨、编撰文史资料等日常活动的文书、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经济效益	0					
		2.社会效益	15	是否完成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完成率 \geq 90%,得15分,否则扣2分	完成率 \geq 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得1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杨发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王学滨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
 2. 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 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部门收入总预算 260.2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6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相关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 260.2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6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相关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收入预算26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20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支出预算26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20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6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0.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相关收入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2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数为197.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49.6万元，比去年减少11万元，主要为2022年退休减少1人，相关社会保障费用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 1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调整工资，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61 万元，公用经费 22.59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194.55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7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增加。

津贴补贴 59.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增加。

业务费人员工资 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 18.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增加。

基本医疗保险 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万元，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1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增加。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2.59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活动多，业务费增加。

福利费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退休职工费用。

印刷费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党建活动多，相应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其他交通费用18.00万元，是在职人员车补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06 万元，主要包括：

退休费支出 3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退休人员增加（含退休采暖补贴）。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8.41 万元，是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万元，是职工托儿费和独生子女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

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相应调整增加。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相应调整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没有费用。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6.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没有采购预算。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无房屋，本部门在政府机关大楼办公，产权归政府。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没有涉及预算金额。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年度绩效目标为本年度日常工作运行和委员视察工作，完成会议及委员视察等各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 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 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 (类)：农业综合开发 (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 机构运行 (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 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 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这些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